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钆贝葡胺及注射液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钆贝葡胺注册申请中，“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显示为“A”，“A”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钆贝葡胺注射液注册申请中，“办理状态”显示为“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钆贝葡胺及注射液正式注册批件后，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等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